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7年3月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中原大學辦理「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印尼學校第107W01號通告」案資訊，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301 0920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01 0925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原大學 函

機關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聯絡人：吳詩敏
聯絡電話：03—2651320
傳 真：03—2651328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推字第1070000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0 0567-107年遴薦華語教師赴印尼學校任教宣傳海報.pdf、附件1 0567-107年華語教師赴印尼任教報名表.doc、附件2 0567-107年遴薦華語教師赴印尼任教志願排序表.doc、附件3 0567-107年華語教師至印尼任教學校一覽表.pdf、附件4 0567-107年遴薦華語教師赴印尼學校任教通告.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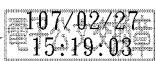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印尼學校第107W01號通告」之宣傳海報、報名表、志願排序表、學校一覽表及任教通告各1份，請查照並惠予公告週知。

說明：

- 一、印尼任教職缺共計6校，華語教師職缺共14名，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7年3月21日止，請鼓勵符合資格之人員投件。
- 二、有關教學人員資格及報名方式，請詳閱附件。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

副本：教育部、本校推廣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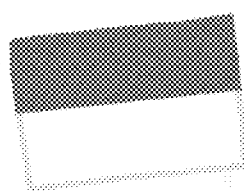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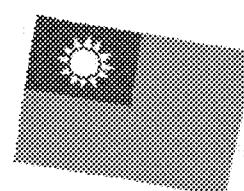


2018 Apa kabar!

印尼地區華師外派甄選



要的就是你!



✓ 報名日期及方式：

請於107/3/21前備齊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直接郵寄至「中原大學華語中心」（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107年印尼華師外派甄選」，報名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另外，請同時將電子檔（請將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電郵至承辦人信箱，逾期恕不受理。

✓ 面試及試教時間：3/28、3/29 (面試順序將另行通知)

歡迎愛好挑戰、喜歡悠遊慢活的您一起加入東南亞華語教學的行列！

相關資訊及報名表
請掃描右方QRcode或搜尋

中原大學華語中心



承辦人：吳詩敏

E-mail: shihmin@cycu.edu.tw

TEL: +886 3 265-1320

0567-107年遴薦華語教師赴印尼學校任教宣傳海報.pdf 11頁

107 年華語教師赴印尼地區任教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性別				國籍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yy/mm/dd)				婚姻狀況	☐ 單身 ☐ 已婚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H) : (Mobile) :												
電子信箱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yy/mm/dd			
工作經歷 (請檢附證明。以華語教學相關經歷優先填寫)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yy/mm/dd			
學歷 (請檢附相關證明)	學位		學校(系所)名稱										
語言能力 (請檢附相關證明)	語種	聽			說			讀			寫		
		優	良	可	優	良	可	優	良	可	優	良	可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明及師資培訓時數(請檢附相關證明)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明					
1. ☐ 有 ☐ 無					
2. 參加過華語教學師資及相關培訓					
☐ 是 (請填寫下表) ☐ 否					
學校名稱/培訓單位		培訓日期		培訓時數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人簽章:

日期:



Application form for a Mandarin Chinese Teacher to Indonesia

(Please Type in English)

Chinese Name			Name in English (Identical to the name in passport)										
Gender			Nationality										
ID No.			Passport No.										
Date of Birth (yy/mm/dd)			Marital Status		☐ Single ☐ Married								
Address	Zip Code ()												
Telephone Number +886-0-0000-0000	(H) : (Mobile) :												
 E-mail													
 Present Job	Company/ Organization	Position	Responsibilities			Period of Employment (yy/mm/dd)							
Previous Employment (Please attach related certified document)	Company/ Organization	Position	Responsibilities			Period of Employment (yy/mm/dd)							
Educational Background (Please attach related certified document)	Degree	Name of University and Program											
Language Proficiency (Please attach related certified document)	Kind	Listening			Speaking			Comprehension			Writing		
		E	G	F	E	G	F	E	G	F	E	G	F

**The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Proficiency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and
Hours of Teaching Training**
(Please attach related certification)

Do you have The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Proficiency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ROC

1. ☐ Yes ☐ No
2. Have you ever participated in Mandarin Teaching Training or related training programs ?
☐ Yes (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blank) ☐ No

Name of School or Training Department	Date of Training	Hours of Training

Contact Person, in case of an emergency		Relationship		Tel.	
Address					

Applicant's Signature : _____

Date : _____



107 年薦送華語教師至印尼任教志願排序表

印尼任教學校 志願排序 (請盡可能填 滿志願序)	1.
	2.
	3.
	4.
	5.
	6.

簽名：_____



中原大學辦理107年薦送華語教師至印尼地區任教學校一覽表

NO	任教國家/地區	任教學校	教師需求數	薪資待遇	工作內容	備註
1	印尼/泗水	泗水新加坡國民學校 Singapore National Academy	2名	1.每月補貼生活費500美金 2.週一到週五免費提供工作午餐 3.為老師購買醫療保險，辦理工作簽證並提供各種職業培訓 4.學校單獨為兩位老師安排住房 2018.7.1~2019.6.30	1.教學對象為該校小學或中學學生 2.工作時間週一到週五 07:00-16:00，教學時數約18小時/週 3.週六日休息(特殊情況除外)，需支援學校活動	具歌唱舞蹈等才藝為佳
2	印尼/泗水	彼得拉基督教大學 Petra Christian University	1名	1.每月薪資約1,000美金，以印尼盾支付 2.提供單間住宿，以及宿舍到學校的交通 3.提供印尼籍居民類型醫療保險、辦理工作簽證等所需費用 4.提供進修機會 2018.8.1~2019.7.31	1.教學對象為該校大學生 2.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週工作時數36小時，除教學外需支援校內行政及各種活動 3.一週教學時數不超過12節，超出12節將另支鐘點費	1.需華語教學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以上。 2.具備良好之英語及電腦操作能力。 3.至少擅長一種中華藝術(如：剪紙、書法、舞蹈等) 4.請另附上任教學校出示之推薦信、發表過之期刊論文及相關證明
3	印尼/雅加達	八華學校 SEKOLAH TERPADU PAHOA	2名	1.每月補貼生活費240萬印尼盾(約170美金)及零用金300美金 2.提供雙人房(內有衛浴設備、空調、網路)、印尼電話卡 3.提供醫療保險、辦理工作簽證等所需費用，及往返印尼機票 4.每日免費巴士送至商場購買生活用品 5.每個月安排華語教師進行人文培訓 2018.7.1~2019.6.30	1.教學對象為該校幼兒園及小學學生 2.平均每週授課節數24節(每節35分鐘) 3.需協助課外活動及校內行政事項	1.需為華語教學相關科系、中文系或幼保系畢業 2.年齡為27~35歲
4	印尼/雅加達	慈育大學 Bunda Mulia University	1名	1.每月稅後700美金 2.提供免費住宿(含水電、網路) 3.提供醫療保險、辦理工作簽證等所需費用 2018.8.1~2019.6.30	1.教學對象為該校漢語系學生 2.平均每週授課時數為12~18小時 3.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7:30-16:30(含教學、office hour)	需具備華語教學相關碩士學位以上
5	印尼/雅加達	培民學校 Bina Bangsa School	6名	1.第一年每月稅後新台幣25,000元，續聘第二年每月稅後30,000元 2.提供免費住宿(含水電，網路需教師自費)及宿舍、學校往返交通接送 3.提供醫療保險、辦理工作簽證等所需費用 4.滿一年提供年終獎金1個月 2018.7.1~2019.6.30	1.教學對象為該校幼兒園、小學及中學學生 2.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不超過25小時 3.工作時間：幼兒園及小學部 07:00-15:00，中學部 06:30-14:30 4.需協助課外活動及校內行政事項	具幼教經驗者為佳
6	印尼/雅加達	總統大學 President University	2名	1.每月補貼生活費500萬印尼盾(約370美金) 2.提供雙人房住宿(含水電) 3.提供醫療保險、辦理工作簽證等所需費用 2018.9.1~2019.8.31	1.教學對象為該校一、二年級學生 2.平均每周授課時數為15小時	須具備良好英文聽說讀寫能力

0567-107年華語教師至印尼任教學校一覽表.pdf

第8頁，共11頁

中原大學辦理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印尼學校任教 第 107W01 號通告

一、遴薦資格

(一) 年滿 26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二) 具五年以上華語教學相關工作經驗。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有意參加遴選者，請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前備齊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直接郵寄至「中原大學華語中心」(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報名，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 107 年印尼華師外派甄選」，報名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另，為爭取時效性，請同時將電子檔(請將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電郵至承辦人信箱，逾期恕不受理。

承辦人：吳詩敏； E-mail: shihmin@cycu.edu.tw； TEL: +886 3 265-1320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本中心將於 3 月 28 及 29 日安排面試及試教，請先空下時間，面試順序將另行通知；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資料。

三、報名資料

請備齊下列各項報名資料，並請依據個人任教志願優先順序，依序選填 8 所希望前往任教之印尼學校。

- (一) 報名表、志願排序表
- (二) 中文及英文履歷表(含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背景、自傳)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 五年以上華語教學相關經歷證明(需由任教單位開立)
- (五)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證明。
- (六) 非華語相關科系畢業且不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需繳交參加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含)以上課程結業證書
- (七) 其他有利佐證對外華語教學能力之資料(本項可自行斟酌選送)。

*上述各類文件一律先行繳交影本，待錄取人參加行前培訓報到時，均應繳驗各項文件正本，否則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備，取消錄取資格。

四、教學待遇

獲教育部選派赴印尼任教之華語教師，可獲教育部補助生活費、機票費、教材教具費，並可獲得印尼任教學校提供每月薪資及相關福利(詳參附件 2：印尼任教學校一覽表)。

- (一) 生活費：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 4 萬 5 千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 (二) 機票費：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印尼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新臺幣 2 萬 2,050 元(依據購票證明，於上限基準內核實撥付)，第二年續任教師不予補助。
- (三) 教材教具費：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新臺幣 9,000 元，第二年續任教師不予補助。
- (四) 教學薪津及住宿：印尼各任教學校提供華語教師每月薪資或生活津貼，並提供(或補助)住宿及相關福利等協助事項。

五、遴選名額

新派教師 6 校 14 名。聘期薪資等細節請參考附件「107 年華語教師至印尼任教學校一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所在城市	遴選名額
1	泗水新加坡國民學校	印尼泗水	2
2	彼得拉基督教大學	印尼泗水	1
3	八華學校	印尼雅加達	2
4	慈育大學	印尼雅加達	1
5	培民學校	印尼雅加達	6
6	總統大學	印尼雅加達	2

六、遴選方式

由中原大學邀請華語文相關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擇優錄取，並依遴選成績高低及任教志願分發。

七、申請須知

- 
- (一) 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參加「行前培訓課程」並簽署「2018 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印尼任教行政契約書」，全程參加培訓課程者，發給培訓結業證明。未於指定時間內參加培訓及簽署該契約書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選依序遞補。
 - (二)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派赴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除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亦須理賠學校辦理簽證之所有相關費用。
 - (三) 錄取者應於任教學校規定之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四) 錄取者赴印尼任教屆滿一年後，如獲原任教學校同意續聘，可繼續任教一年。續任第二年者，教育部僅予補助每月生活費，不再補助來回機票費及教材教具費。
 - (五)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且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補助經費領取亦不得高於最低基本薪資。
 - (六)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 (七)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